

附件 1

湖南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评分表(市州交通运输局)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项目	得分	备注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 分)				
(一)	建立由单位负责人牵头, 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 (3 分)	1.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1 分)		
		2. 由单位负责人任召集人 (1 分)		
		3. 建立定期研究会商机制, 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1 分)		
(二)	制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度 (2 分)	出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度的文件 (2 分)		
(三)	对负责监管的公路水运项目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4 分)	1. 制定考核办法, 设立考核指标 (2 分)		
		2. 组织实施考核 (2 分)		
(四)	定期对负责监管的公路水运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开展排查 (4 分)	1. 建立定期排查制度 (1 分)		
		2. 实施定期排查 (1 分)		
		3. 对欠薪问题高发、举报投诉量大的项目重点排查 (1 分)		
		4. 督查解决较大、重大欠薪事件 (1 分)		
(五)	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问责制度 (3 分)	1. 建立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问责制度 (1 分)		
		2. 对监管责任不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下属单位和个人问责 (1 分)		

		3. 对因拖欠工程款引发欠薪的政府投资项目负责人问责（1分）		
（六）	明确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职责（1分）	牵头组织制定年度公路水运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计划。（1分）		
（七）	履责情况（3分）	1.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1分）		
		2. 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结算纠纷、未交工资保证金等造成的欠薪案件情况（1分）		
		3.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建设资金（1分）		
二、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40分）				
（一）	《招标文件》应按文件要求明确相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4分）	1. 《招标文件》应明确区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2分）		
		2. 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约定，追究违约责任（2分）		
（二）	在建工程项目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3分）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3分），考核检查发现1处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扣0.5分/处。		
（三）	1. 制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2分）	制定办法并组织落实（2分）		
	2. 制定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具体办法（2分）	制定办法并组织落实（2分）		
	3. 制定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的具体办法（2分）	制定办法并组织落实（2分）		

(四)	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3分)	实名制管理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3分),考核检查发现1处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扣0.5分/处		
(五)	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2分)	1. 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1分)		
		2. 在建工程项目按规定缴纳工资保证金(1分)		
(六)	实施农民工工资信息化管理,建立农民工个人信息档案及工资台账(6分)	1. 推行信息化管理(2分)		
		2. 建立农民工个人信息档案及工资台账(2分)		
		3. 工资档案等相关数据录入并保存2年(2分)		
(七)	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对欠薪企业实施失信惩戒(4分)	1. 推进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建设(1分)		
		2. 按规定上报重大欠薪行为(1分)		
		3. 建立欠薪企业失信惩戒机制(1分)		
		4. 向厅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1分)		
(八)	建立健全工资保障督查机制,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及时处理欠薪事件(5分)	1. 畅通欠薪投诉渠道(1分)		
		2. 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日常检查(1分)		

		3. 建立欠薪事件快速处理机制（1分）		
		4. 建立集体欠薪事件和重大欠薪事件督办机制（1分）		
		5. 协助、引导被欠薪农民工依法维权（1分）		
（九）	健全应急处置预案（2分）	1. 普遍建立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分）		
（十）	施工现场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2分）	1.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覆盖所有在建项目（1分）		
		2. 规范欠薪投诉公示牌内容（1分）		
（十一）	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3分）	1. 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要求（1分）		
		2.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1分）		
		3. 落实主管部门不得批准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的建设单位开工新项目的规定（1分）		
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成效（40分）				
（一）	及时处置欠薪突发事件（4分）	1. 农民工欠薪投诉及时处置率达100%（2分）		
		2. 因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全部得到妥善处置（2分）		
（二）	被欠薪农民工人数；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欠薪	1. 被欠薪农民工人数（欠薪农民工人数以人社及劳动监察部门核实数据为准，无欠薪		

	清偿责任（26分）	计15分；不足10人按10人扣2分；每增加10人增扣2分，扣完为止）（16分）		
		2. 政府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在年底前优先全部清偿（10分）		
（三）	因欠薪引发农民工到省集访事件；因欠薪引发农民工到省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10分）	1. 因欠薪引发农民工到省集访事件，每发生1起到扣2.5分（5分）		
		2. 因欠薪引发农民工到省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发生1起扣5分（5分）		
四、加分项（3分）				
（一）	好的经验与做法（3分）	1. 结合本单位实际，探索建立治理欠薪问题的新机制、新办法（1分）		
		2. 使用“农民工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管理手段（1分）		
		3. 其他（1分）		
		合 计		